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78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694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工作函》所列问题逐项核查，现就《工作函》所列问题回复如下：

除特别说明外，下文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一、根据年报，本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4.35亿元，同比增长3.7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91.98亿元，同比增加13.36%，应收账款增速领先于营业收入。此外，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25亿元，相较上年度增长72%。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中，某一“非关联方”已“预计无法收回”，但计提比例为仅97.83%而非全部计提。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前十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对象名称、账面余额、坏账准备、交易背景及标的，并核实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2）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的主要原因，以及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3）结合信用政策、计提依据等，说明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大幅增长，以及某一“非关联方”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前十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对象名称、账面余额、坏账准备、交易背景及标的，并核实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交易背景	标的	是否关联方
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9,920.54	293.71	为子公司的客户，是国内领先的医药流通企业，也是国家指定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全国性批发企业。	药品	否
2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51,136.76	214.77	为子公司的客户，是国内领先的医药流通企业，也是国家指定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全国性批发企业。	药品	否
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药品分公司	44,094.18	185.20	为子公司的客户，是一家专注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的医药流通企业。	药品	否
4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协和医院、梨园医院	23,244.26	133.23	为子公司的客户，是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药品、医疗器械	否
5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及其分支机构	16,755.24	77.73	为子公司的客户，是总部位于北京市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医疗器械	否
6	Slate Run Pharmaceuticals, LLC	16,315.98	450.40	为子公司的客户，是位于美国的仿制药销售企业，服务于Cardinal、McKesson、Cencora等美国大型仿制药批发商。	药品	否
7	P & L Development, LLC	15,660.32	65.77	为子公司的客户，是位于美国的自有品牌、非处方（OTC）药品和消费保健品制造商和分销商。	药品	否
8	钟祥市人民医院	13,881.57	753.32	为子公司的客户，是位于湖北省钟祥市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药品、医疗器械、管理费收入	否
9	十堰市太和医院	13,254.49	55.71	为子公司的客户，是位于湖北省十堰市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药品、医疗器械	否
1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12,595.20	64.36	为子公司的客户，是位于北京市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医疗器械	否

根据公开信息及尽调信息核查以上10家单位及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党政领导）情况，以上10家单位：①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②不是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③不是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④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⑤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不存在前述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上10家单位不是公司关联方。

（二）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的主要原因，以及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变化、经营成本上升以及医药行业政策变更等多重影响，国内医药行业处于调整期。根据wind数据统计，“医药生物（申银万国行业类）”行业所含上市公司2024年度营业总收入整体较上年同期下降0.95%，而其2024年末应收账款整体较上年年末增长1.17%。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43,548.43万元，同比增加91,074.38万元，增幅3.7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919,821.79万元，同比增加108,442.19万元，增幅13.37%。应收账款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系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客户回款放缓，期末应收账款同比增加93,131.63万元，其中前三名应收账款合计增加80,490.90万元，该款项已于期后收回，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加额	期后回款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9,697.55	44,984.00	24,713.55	147,217.08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51,034.81	21,843.31	29,191.50	51,797.25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药品分公司	44,094.18	17,508.32	26,585.85	59,304.01
小计	164,826.53	84,335.63	80,490.90	258,318.34

（三）结合信用政策、计提依据等，说明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大幅增长，以及某一“非关联方”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信用减值计提遵循以下会计处理原则：

①单项计提情形

对于信用风险显著较高的应收账款，公司基于对客户实际偿还能力的专项评估，采用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方式，逐项确定其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②组合计提情形

除上述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外，其余款项公司在综合考虑前瞻性信息（如宏观经济指标、行业政策变化、客户信用评级等）的基础上，根据历史损失率、当前信用状况及未来预期风险变动，采用组合计提法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2,476.05万元，较2023年增加5,220.89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较高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信用减值10,020.58万元。其中，某一“非关联方”湖北稳泰医药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8,103.62万元，公司已通过法院冻结其账户资金175.47万元，考虑该单位存在诸多诉讼，扣除已冻结资金后对剩余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7,928.15万元，占账面余额的97.83%。

综上所述，公司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大幅增长以及某一“非关联方”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信用政策及会计处理原则，是合理的。

（四）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补充披露的应收账款所涉及的信息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是一致的，按欠款方归集的前十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应收账款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正常。公司本期应收账款信用政策、计提依据均未发生变化，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大幅增长，以及某一“非关联方”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均具有合理性。

二、根据年报，本期固定资产减值损失8,919.61万元，主要是人福国际健康城物业资产—人才公寓等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导致，上述资产是公司于2022年购得。上年度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相关减值损失。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详细过程，以及较大额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说明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准确、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结合有关行业发展趋势和前期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等具体情况，说明前期是否已出现固定资产减值迹象，但未计提减值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详细过程，以及较大额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说明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准确、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

2024年受宏观经济回暖进程相对迟缓以及武汉市房地产市场调整影响，商业地产市场需求端呈现疲软态势，购房者对于商业类物业资产的支付能力及投资意愿有所减弱，导致市场估值水平下行。与此同时，武汉市房地产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特别是“新汉十条”发布，楼市刺激政策主要投向住房交易市场。在政策导向及市场效应的共同作用下，市场资金明显向商品住宅领域倾斜，商业地产的投资吸引力相对下降，导致商业地产市场价格下跌。经过对人福国际健康城物业资产的减值测试，2024年末公司对办公用物业资产计提减值2,404.81万元，其中对“人福国际健康城物业资产-第20栋”计提减值537.21万元、“人福国际健康城物业资产-第21栋”计提减值1,867.60万元。

2024年人福国际健康城物业资产所处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房地产市场因新增楼盘入市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新房开发商为快速回笼资金，普遍采取降价促销策略，间接拉低了周边二手房的市场预期，购房者更倾向于选择性价比更高的新房，导致高端二手房需求下降，房价降幅较明显。“人福国际健康城物业资产—人才公寓”（按2层计容面积，实际可使用面积为地面3层及地下2层）主要用以解决领军人才和高端人才的住房需求，这一类高端物业资产因其总价高、流动性差的特点，在经济波动期更容易被市场冷落。经过减值测试，2024年末公司对“人福国际健康城物业资产—人才公寓”计提减值6,514.80万元。

2、减值测试的方式和详细过程

本次物业资产减值测试均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种方法测算可回收金额。

（1）人福国际健康城物业资产-第20栋、第21栋减值测试的方法、详细过程具体如下表（单位：万元）所示：

项目	账面价值①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②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③	④可收回金额=MAX（②,③）	减值金额（④-①）
人福国际健康城物业资产-第20栋	46,620.79	46,083.58	28,612.08	46,083.58	-537.21
人福国际健康城物业资产-第21栋	78,407.05	76,539.45	42,570.03	76,539.45	-1,867.60
合计	125,027.84	122,623.03	71,182.11	122,623.03	-2,404.81

人福国际健康城物业资产-第20栋、第21栋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

①公允价值的确定：通过市场法选取周边可比案例的公允价值，通过比较因素（交易情况、市场状况、区位状况、实物状况、权益状况等），进行修正调整，最终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i）可比案例的选择：根据房地产交易活动中的替代原理，在充分分析标的物业特点的基础上，遵循与其结构相同、建筑装饰标准相近、所在地区相同或相近的原则，选取类似标的物业的三个交易实例进行比较。本次可比案例选取自网上询价记录，以获取的武汉市二手房交易网站价格作为可比案例。

人福国际健康城物业资产-第20栋、第21栋，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谷三路66号，处于高新大道和光谷三路交叉口，2024年12月31日第20栋账面价值46,620.79万元，折合平均单价为10,475.03元/平方米；第21栋账面价值78,407.05万元，折合平均单价为12,769.60元/平方米。公司选取了周边商圈核心区域的国采中心写字楼、光谷金融中心写字楼作为可比案例。

可比案例A-国采中心：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787号，甲级写字楼，2025年2月7日挂牌，挂牌价格12,963.00元/平方米；

可比案例B-光谷金融中心：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668号，甲级写字楼，2024年11月28日挂牌，挂牌价格12,515.00元/平方米；

可比案例C-光谷金融中心：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668号，甲级写字楼，2025年2月12日挂牌，挂牌价格12,000.00元/平方米。

（ii）比较因素修正：公司在估值时，充分考虑了交易时间修正、商务办公集聚度修正、公交便捷程度修正、楼层修正、朝向修正、外观形象修正、装修状况修正、建筑面积修正、物业管理水平修正、成新及维护保养状况修正、层高修正等因素后，确定基准楼层的公允价值单价为11,460.00元/平方米。

（iii）确定公允价值：以上述基准楼层的公允价值单价11,460.00元/平方米为基础，通过面积、楼层、户型、位置、建筑品质、朝向、自持修正采用标准价调整法求取第20栋各楼层的公允价值加总，最终确定第20栋公允价值合计为47,062.48万元；以同样方式求取第21栋各楼层的公允价值加总，最终确定第21栋公允价值合计为78,165.29万元。

②处置费用的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但不包括运输到交易市场的费用。其中：中介费用按不动产公允价值的1%考虑；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税费主要为税金及附加，按不动产公允价值的1.08%考虑，包括增值税率9%×附加税费率12%（城市维护建设税7%、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费附加2%）。

人福国际健康城物业资产-第20栋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47,062.48-47,062.48×（1%+1.08%）=46,083.58万元

人福国际健康城物业资产-第21栋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78,165.29-78,165.29×（1%+1.08%）= 76,539.45万元

（2）人福国际健康城物业资产-人才公寓减值测试的方法、详细过程具体如下表（单位：万元）所示：

项目	账面价值①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②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③	④可收回金额=MAX（②,③）	减值金额（④-①）
人福国际健康城物业资产-人才公寓	13,295.20	6,780.40	2,645.71	6,780.40	-6,514.80

人福国际健康城物业资产-人才公寓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

①公允价值的确定：通过市场法选取周边可比案例的公允价值，通过比较因素（交易情况、市场状况、区位状况、实物状况、权益状况等），进行修正调整，最终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i）可比案例的选择：根据房地产交易活动中的替代原理，在认真分析标的物业特点的基础上，遵循与其结构相同、建筑装饰标准相近、所在地区相同或相近的原则，选取类似标的物业的三个交易实例进行比较。本次可比案例选取自网上询价记录，以获取的武汉市二手房交易网站价格作为可比案例。

人福国际健康城物业资产-人才公寓，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谷三路66号，处于高新大道和光谷三路交叉口。人才公寓（按2层计容面积，实际可使用面积为地面3层及地下2层）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13,295.20万元，折合平均单价为61,671.79元/平方米。公司选取了同一楼盘的近似房产作为可比案例。

可比案例A，2024年12月5日挂牌，挂牌价格31,414.00元/平方米；

可比案例B，2024年8月9日挂牌，挂牌价格30,453.00元/平方米；

可比案例C，2024年9月13日挂牌，挂牌价格28,399.00元/平方米；

（ii）比较因素修正：

公司在估值时，充分考虑了朝向修正、房屋类型修正、小区内的具体位置修正、面积修正，确定该项资产公允价值单价为32,120.00元/平方米。

（iii）确定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单价32,120.00元/平方米×面积2,155.80平方米=6,924.43万元，最终确定人福国际健康城物业资产-人才公寓公允价值合计为6,924.43万元。

②处置费用的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但不包括运输到交易市场的费用。其中：中介费用按不动产公允价值的1%考虑；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税费主要为税金及附加，按不动产公允价值的1.08%考虑，包括增值税率9%×附加税费率12%（城市维护建设税7%、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费附加2%）。

人福国际健康城物业资产-人才公寓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6,924.43-6,924.43×（1%+1.08%）=6,780.40万元

（3）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本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基于资产现有的状态、使用及管理水平可获取的预测租金收益，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采用收益法进行测算。计算公式如下：

$$P=\sum_{i=1}^{n}\frac{R_i}{(1+r)^i}+\frac{V}{(1+r)^n}$$

式中：Ri—年租金净收益

r—折现率

n—房产自评估时点至未来可获收益年限

V—收益年限到期时剩余房屋价值

P—房产评估值

①租金收入的确认，采用市场法确定固定资产用于租赁租金基准日客观租金，空置率及损失率确定为10%，年租金增长率乐观预测为2%。

②根据目前房地产租赁市场的成本因素进行分析，运营费用主要包括运营成本、税金。运营费用包括管理费用、维修费用、保险费用，税金包括增值税及附加（增值税9%、附加税12%）、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③折现率，选取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法，即以安全利率加上风险调整值作为折现率，最终确定折现率为7%。安全利率根据房地产的社会经济环境，以价值时点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作为安全利率。风险调整值根据物业资产所在地区的收益情况、房地产平均风险报酬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风险系数和收益情况等共同确定的风险报酬率。

④收益年限，根据提供的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期限为2057年04月23日，不动产权证书记载房屋竣工验收日期为2023年12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剩余土地使用权期限为32.30年。

（4）可收回金额的确定：可收回金额=Max（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对“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比较，确定“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故选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

（5）减值金额的确定：本次减值测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该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若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经测算，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8,919.61万元，其中：“人福国际健康城物业资产-第20栋”减值额537.21万元，“人福国际健康城物业资产-第21栋”减值额1,867.60万元，“人福国际健康城物业资产—人才公寓”减值额6,514.80万元。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后续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本次减值测试的合理性

（1）本次减值测试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判断相关资产可能存在减值迹象，执行了本次减值测试。

（2）本次减值测试计提减值损失?=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MAX（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对于减值的物业资产均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种方法测算可回收金额，按照两种方法测算结果的孰高确认为可回收金额。

（3）本次减值测试中公允价值的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本次计提减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五条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综上所述，本次减值测试是充分、准确、恰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结合有关行业发展趋势和前期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等具体情况，说明前期是否已出现固定资产减值迹象，但未计提减值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购买人福国际健康城物业资产，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均未发现该物业资产的减值迹象，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末

2020年以来，在全国房地产行业低迷的大背景下，叠加当年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武汉市房地产陷入下行周期。为此，政府不断释放政策举措，2022年相继推出放宽部分区域限购、提供购房补贴、房贷利率下调、提升公积金贷款额度等调控激励政策，中国房地产协会报告显示，武汉在2022年第四季度全国房地产市场交易回升中的表现显著。

公司购买人福国际健康城物业资产时，已充分考虑了当时的市场特征及行业状况，以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周边房地产市场价格或物业资产的销售备案均价为参考。根据武汉市二手房交易网站价格显示，2022年国采中心、光谷金融中心等楼盘均价约14,000-17,000元/平方米；公司所购人才公寓2022年周边没有类似房产。公司购买的办公用物业资产及公寓的购买平均价格为11,359元/平方米，对比销售备案均价的折扣率约为75%；人才公寓按2层计容面积（实际可使用面积为地面3层及地下2层）的购买平均价格为70,359元/平方米，对比销售备案均价的折扣率约为78%，折扣率高于行业降价幅度。综上所述，公司购买的人福国际健康城物业资产在2022年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2、2023年末

2023年，武汉市积极落实“因城施策”，从供需两端精准发力，不断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在需求侧，政府出台了诸如“认房不用认贷”、降低贷款首付比例和利率、取消住房限购、优化家庭住房贷款套数认定标准、支持居民换购住房补助、举办房交会并给予购房补助、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在供给侧，政府推出优化新建商品房预售条件、盘活企业存量资产和用地、加强精准供地和鼓励居住户型设计创新、助企纾困增加预售资金拨付节点、建立房地产开发企业“白名单”等政策。特别是2023年9月“汉十条”的发布，进一步放宽政策限制，为房地产市场恢复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

根据中指研究院数据，2023年武汉市新房主城区成交694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1%；主城区均价为20,998元/平方米，同比小幅上涨2%；其中，3个区域新建住房成交量破万，公司购买的物业资产所在地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排第二，属于受市场关注的热门区域。根据武汉市二手房交易网站价格显示，周边国采中心、光谷金融中心的市场价格从2022年的14,000-17,000元/平方米，降至2023年的13,000-15,000元/平方米，整体降幅约10%，降价幅度低于公司2022年购入时的折扣幅度；公司所购人才公寓2023年在同一楼盘没有市场挂牌价格，周边类似房产驿山高尔夫的市场价格约75,000元/平方米，高于公司购买价格。综上所述，公司购买的人福国际健康城物业资产在2023年未不存在减值迹象。

（三）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人福国际健康城物业资产—人才公寓等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损失的减值测试方法合理，计提金额充分、准确、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根据有关行业发展趋势和前期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具体情况，不存在前期已出现固定资产减值迹象，但未计提减值的情况。

三、根据年报，公司共有合营企业1家、联营企业13家，本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6,263.43万元，主要涉及武汉新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观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桩园（宜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被投资单位，其中前两家本期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为正、后两家为负。其余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亦有赢有亏。上年度公司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减值损失。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4家企业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过程，说明前期未计提而本期计提减值损失的依据和合理性；（2）结合其余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具体经营情况，说明本期不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和合理性，尤其需说明，在亏损情况下，判断未出现减值迹象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4家企业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过程，说明前期未计提而本期计提减值损失的依据和合理性

1、武汉新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创”，公司持有其27.50%股权）

武汉新创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最近三年仅投资了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生物基金”），持有其40.00%股权，主要经营收益来源于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收益，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单位：万元）所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509.16	6,774.36	6,552.16
负债总额	1.00	0.50	0.00
净资产	7,508.16	6,773.86	6,552.16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751.12	621.70	48.36
净利润	751.12	621.70	48.36

武汉新创为投资平台，所投资的光谷生物基金近年来经营情况稳定，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正常分红，故过往武汉新创不存在减值迹象。由于光谷生物基金的投资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至2024年7月为止，故公司本期对武汉新创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如下：

根据光谷生物基金出具的《2024年4季度运营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基金净值为18,920.08万元，按照合伙协议规定的权益分配顺序计算，归属于武汉新创享有的份额权益公允价值为7,262.03万元。

武汉新创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等。货币资金以账面价值列示，对光谷生物基金长期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7,262.03万元计算，确定武汉新创期末公允价值为7,385.95万元；以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忽略不计）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公司持有武汉新创27.50%股权可收回金额为2,031.14万元（7,385.95×27.50%=2,031.14），可收回金额小于期末账面价值，计提减值准备33.60万元，计算过程如下表（单位：万元）所示：

期初余额	1,862.95
加：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206.42
加：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4.62
期末账面价值①	2,064.75
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②	2,031.14
减值金额=②-①	-33.60

综上所述，公司对武汉新创前期未计提而本期计提减值损失是合理的。

2、杭州观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观苏”，控股子公司持有其20.66%股权）

杭州观苏是一家生物技术研发企业，重点开发生物制品1类新药RJV001项目，适应症为局部溶脂，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单位：万元）所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2.02	410.22	523.82
负债总额	26.13	43.17	38.79
净资产	585.89	367.05	485.03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注）	377.36	94.34	0.00
利润总额	218.84	-117.98	-450.90
净利润	218.84	-117.98	-450.90

注：杭州观苏2023年、2024年营业收入均为科笛集团（2487.HK）按照协议约定期限支付的项目转让款，除此以外无其他收入。

杭州观苏已将RJV001项目在亚洲区域的所有权利转让给科笛集团，自2023年起开始收取权利转让款项，其后在RJV001项目美国I期临床试验完成的基础上与科笛集团协商亚洲区域之外业务转让事宜，经营情况正常稳定，故过往杭州观苏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下属创业投资基金对杭州观苏的初始投资成本3,300万元，包含投资溢价2,707.33万元，2024年公司获悉RJV001项目海外业务转让事宜因交易对手方战略调整而处于搁置状态，杭州观苏现有资金无法支持后续临床工作正常推进，故公司本期对杭州观苏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如下：

公司持有杭州观苏20.66%股权，采用净资产和持股比例计算公司享有的权益作为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忽略不计）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即121.05万元（585.89×20.66%=121.05），可收回金额小于期末账面价值，计提减值准备2,707.33万元，计提减值后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121.05万元，与对应净资产一致。计算过程如下表（单位：万元）所示：

期初余额	2,783.17
加：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45.21
加：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0.00
期末账面价值①	2,828.38
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②	121.05
减值金额=②-①	-2,707.33

综上所述，公司对杭州观苏前期未计提而本期计提减值损失是合理的。

3、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玛诺”，全资子公司持有其26.375%股权）

北京玛诺是一家艾滋病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企业，近年来主要从事艾滋病无创检测试剂的经营推广，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单位：万元）所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907.18	6,833.70	6,813.23
负债总额	3,259.31	2,854.58	2,445.57
净资产	3,647.87	3,979.12	4,367.66
项目	2024年1-6月（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71.97	1,934.00	2,602.59
利润总额	-330.92	-280.01	129.89
净利润	-330.92	-388.53	10.83

注：截至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时，北京玛诺仍未提供2024年度财务数据。

北京玛诺自2015年12月1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减值迹象。2024年10月30日，北京玛诺发布关于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等人员辞职的公告以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且该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14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鉴于北京玛诺持续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考虑假设清算，按清偿顺序，可获得分配的可能性较低，故对北京玛诺的长期股权投资减至为0元，本期计提减值3,505.15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对北京玛诺前期未计提而本期计提减值损失是合理的。

4、未来桩园（宜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桩园”，控股子公司持有其25%股权）

未来桩园成立于2022年7月，从事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等业务，经过前期募资筹备工作，自2024年开始业务运营。基于ESG发展思路，推动绿色低碳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24年1月投资未来桩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来桩园资产总额652.34万元，净资产457.6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12万元，净利润-196.68万元。

目前，该公司尚处于初创阶段，后续项目建设投入较大，公司本着会计谨慎性原则，采用净资产和持股比例，根据全部出资后计算公司享有的权益作为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忽略不计）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

公司持有未来桩园25%股权可回收金额为436.92万元（（457.68万元+尚未实缴出资额1,290万元）×25%），可收回金额小于期末账面价值，故计提减值准备17.35万元，计提减值后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436.92万元，与公司实缴出资额对应净资产一致。计算过程如下表（单位：万元）所示：

公司投资额	500.00
加：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45.73
加：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0.00
期末账面价值①	454.27
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②	436.92
减值金额=②-①	-17.35

综上所述，公司对未来桩园前期未计提而本期计提减值损失是合理的。

（二）结合其余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具体经营情况，说明本期不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和合理性，尤其需说明，在亏损情况下，判断未出现减值迹象的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合营企业1家、联营企业13家，除前文所述4家公司经营情况，其余10家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武汉人福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福产投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45%份额）

人福产投基金为投资于生物医药产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福产投基金资产总额6,468.00万元，净资产6,467.4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91.8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人福产投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3,112.63万元。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2024年度运行报告》，报告中对各投资项目参照《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估值指引》进行了公允价值估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基金净值为17,456.05万元，按照合伙协议规定的权益分配顺序计算，归属于公司份额的公允价值为6,355.83万元。以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忽略不计）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6,355.83万元高于公司对人福产投基金长期股权投资余额3,112.63万元，不存在减值迹象。

2、武汉睿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睿成”，公司持有其15%股权）

武汉睿成是前述人福产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睿成资产总额7,845.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394.5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94.5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武汉睿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102.03万元。

同前述公司对人福产投基金的估值口径，计算该基金归属于武汉睿成份额权益的公允价值为719.79万元，以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忽略不计）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719.79万元高于公司对武汉睿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102.03万元，不存在减值迹象。

3、呼伦贝尔松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鹿制药”，全资子公司持有其25.93%股权）

松鹿制药主要从事中药、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297.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79.98万元。该公司经营稳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松鹿制药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5,210.41万元。

公司以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忽略不计）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松鹿制药25.93%股权的可收回金额为5,669.55万元，可收回金额高于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不存在减值迹象。

4、乐福思健康产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乐福思”，全资子公司持有其16.34%股权）

乐福思主要从事两性健康业务，在国内及海外多个国家运营Lifestyles、Jissbon（杰士邦）、ZERO、SKYN等知名安全套品牌。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乐福思资产总额166,177.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07,751.3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0,041.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5,628.78万元。该公司持续盈利，且具有较好的成长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乐福思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42,594.17万元。

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乐福思实现投资收益11,367.15万元，收到现金红利10,825.64万元，投资回报稳定，不存在减值迹象。

5、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金租”，公司持有其39.80%股权）

中煤金租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煤金租资产总额680,344.32万元，净资产122,653.8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459.32万元，净利润3,121.79万元。近年来中煤金租经营稳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中煤金租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48,812.23万元。

公司以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忽略不计）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中煤科工39.80%股权的可收回金额为48,812.23万元（122,653.85×39.80%=48,812.23），与公司对中煤金租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及对应净资产份额一致，不存在减值迹象。

6、人福瀚源（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瀚源”，控股子公司持有其33.33%股权）

人福瀚源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医用耗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福瀚源资产总额2,490.01万元，净资产371.0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701.55万元，净利润-276.84万元。近年来人福瀚源经营稳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人福瀚源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123.68万元。

公司以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忽略不计）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人福瀚源33.33%股权的可收回金额为123.68万元（371.03×33.33%=123.68），与公司对人福瀚源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及对应净资产份额一致，不存在减值迹象。

7、海南湖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湖槟”，全资子公司持有其50%股权）

海南湖槟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南湖槟资产总额7,100.88万元，净资产7,089.8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51.50万元。近年来海南湖